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酒後駕車不慎撞傷機車騎士乙，乙昏迷不醒，經路人丙送往醫院救治，由急診室醫生丁治療。應警員要求，丁所屬醫院依丁之診斷紀錄而開立驗傷診斷證明書。乙於陷入昏迷前，曾告訴路人丙撞伊的車子型號與顏色。甲被提起公訴後，丙於審判期日到庭作證，證稱被害人乙曾告訴伊肇事車子的型號與顏色。醫生丁因出國並未出庭作證。乙則因昏迷不醒，亦未出庭作證。法院最後仍採用丙之當庭陳述及丁所屬醫院之驗傷診斷證明書，作為甲有罪判決之證據。試問法官採用該證據之合法性。
(25分)
- 二、甲因攜帶安非他命被警查獲。警員要甲配合辦案，供出販售毒品給伊的人，並要甲將該人約出來。甲即以自己手機打電話給販售毒品給伊的乙，佯稱要購買毒品，並約定翌日當面交貨。第二天甲乙交易時，乙即被警方逮捕。試依實務見解及學說，評釋警察辦案程序之合法性。(25分)
- 三、甲因涉嫌殺人而被提起公訴。於準備程序，甲承認殺人，但並無任何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。審判期日前，甲之配偶始為甲選任律師為其辯護。審判期日，於人別訊問時，審判長因選任辯護人未到庭，即要公設辯護人到庭為甲辯護，公設辯護人隨即到庭。選任辯護人則於調查證據程序進行中始匆匆趕到。審判長即讓選任辯護人繼續為甲辯護。最後，甲被判有罪。試評釋強制辯護程序之合法性。(25分)
- 四、請依實務見解及學說，闡述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關連性。
(25分)